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信用部及分部地址、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信 用 部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66 號	02-26706262
二橋分部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69 號	02-26791890
鳳鳴分部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539 號	02-26785501
永昌分部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112 號	02-26776661

###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錦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2545-0279

本會電子郵件信箱：[yin.gko@msa.hinet.net](mailto:yin.gko@msa.hinet.net)

# 目 錄

壹、信用部概況.....	1
一、本會簡介.....	1
二、本會組織.....	2
(一)組織系統圖.....	2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部、分部主任之姓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3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4
貳、營運概況.....	5
一、業務內容.....	5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
三、從業員工.....	10
四、勞資關係.....	10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0
六、風險管理.....	11
七、重要契約.....	13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14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14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14
三、資金運用計畫.....	14
肆、財務概況.....	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2

伍、特別記載事項 .....	4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	44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45
三、重要決議.....	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45

# 壹、信用部概況

## 一、本會簡介

### (一) 設立宗旨：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 (二) 設立依據：

依農會法之規定

### (三)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令成立。

### (四) 所營事業：金融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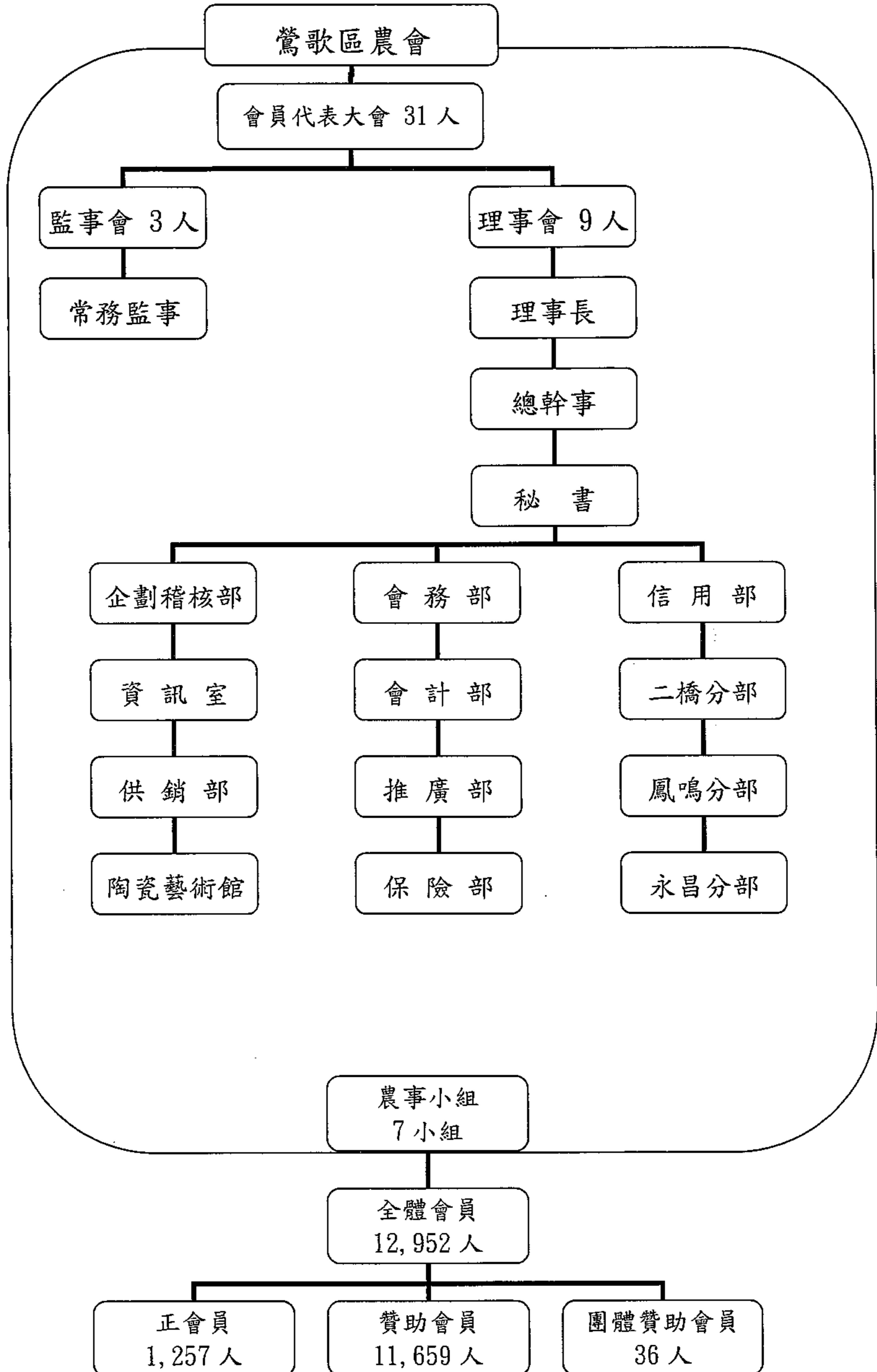
### (五) 沿革：

1.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創立「鶯歌石產業組合」。
2.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改組為「鶯歌街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3.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改組為「鶯歌街農業會」。
4.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農業會」改組為「鶯歌鎮合作社」。
5.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令成立「鶯歌鎮農會」。
6.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租立二橋辦事處暨信用部二橋分部。
7.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鳳鳴辦事處暨信用部鳳鳴分部。
8. 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加入台北縣農會附設台北縣各級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
9.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鳳鳴辦事處暨信用部鳳鳴分部辦公大樓及二樓農民活動中心竣工落成啟用。
10.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橋辦事處暨信用部二橋分部辦公大樓及二樓農民活動中心竣工落成啟用。
11.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租立永昌辦事處暨信用部永昌分部。
12.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永昌辦事處暨信用部永昌分部辦公大樓及二樓保管箱、三樓農民活動中心竣工落成啟用。
13.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日中湖里自動存提款、補摺機竣工啟用。
14.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鶯農大廈落成啟用。
1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本會台灣陶瓷藝術館開幕。
1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名稱依法改為「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二、本會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2018年12月31日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理 事 長	黃照旭	高中畢	會員代表	106.03.13	4 年
理 事	陳正助	國中畢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	106.03.13	4 年
理 事	秦福來	國中畢	會員代表、理事	106.03.13	4 年
理 事	呂阿添	國小畢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	106.03.13	4 年
理 事	黃聰明	國中畢	會員代表、理事	106.03.13	4 年
理 事	黃天良	國中畢	會員代表、理事	106.03.13	4 年
理 事	蘇文仁	大學畢	會員代表	106.03.13	4 年
理 事	郭明宗	國中畢	會員代表、理事	106.03.13	4 年
理 事	王明義	國中畢	會員代表、理事	106.03.13	4 年
常務監事	鄭澤豐	高中畢	常務監事、理事	106.03.13	4 年
監 事	游昭斌	高中畢	監事、理事、會員代表	106.03.13	4 年
監 事	石世玉	高中畢	會員代表	106.03.13	4 年
總 幹 事	鄭璧昌	大學畢	總幹事、企劃稽核部主任	106.03.13	4 年
秘書兼 信用部主任	蕭裕國	專科畢	信用部主任、鳳鳴分部主任	106.07.03	
二橋分部主任	翁志彥	專科畢	分部主任	106.07.03	
鳳鳴分部主任	陳滄鵬	大學畢	分部主任	106.07.03	
永昌分部主任	鄭清河	專科畢	分部主任	106.07.03	

###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上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1,090,925
	106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27,035
	106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3,743
	合 計 ( 決 算 後 信 用 部 淨 值 )	1,121,703
本 年 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1,117,600
	107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28,548
	107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3,953
	合 計 ( 決 算 後 信 用 部 淨 值 )	1,150,101

註：未攤銷損失 0 元



## 貳、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營業項目

本會信用部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存款業務：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薪資轉帳、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聯行通存、聯行通提、跨行轉帳、網路銀行、跨會通提存等。
2. 放款業務：辦理一般貸款、統一農貸放款、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各種專案放款……等。
3. 匯兌業務：辦理票匯、信匯、電匯、跨行匯款、代收票據。
4. 代理業務：代收政府各項稅款、代售統一發票、代收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全民健保費、信用卡費、菸酒款，代繳水電費、電話費、農民健保費、瓦斯費、統一發票兌獎。
5. 出租保管箱業務：設置五種不同規格箱型保管箱，為客戶保管貴重物品。
6. 簡易外匯業務：人民幣現鈔買賣。

#### (二) 營業比重

本會信用部目前營業比重以存放款業務為主，放款利息及存儲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95.61%，代辦及手續費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1.69%；為調整獲利結構，將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等來源。

營 收 項 目	本 年 度 收 入 ( 千 元 )	上 年 度 收 入 ( 千 元 )	增 減 金 額 ( 千 元 )	增 減 百分比
放 款 利 息 收 入	244,391	253,320	-8,929	-3.52%
存 儲 利 息 收 入	32,939	27,460	5,479	19.95%
代 辦 業 務 收 入	1,286	2,282	-996	-43.65%
証 券 投 資 收 益 收 入	0	855	-855	-100%
租 賃 收 入	2,751	2,836	-85	-3.00%
兌 換 利 益	35	31	4	12.90%
手 續 費 收 入	3,608	2,938	670	22.80%
其 他 收 入	5,064	4,979	85	1.71%
合 計	290,074	294,701	-4,627	-1.57%

##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 (一)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在於存放款利率同時調降同業間之競爭，再加上基層金融重要貸款項目為低利率之房貸，造成整體收益不斷減少，固定成本無法調降下，低利差為常態，所以農會應開源節流再加上擴展相關手續費收入，以應付低利差的時代。

因應目前低利率及擔保授信風險，應加重政府政策農貸以增加補貼息收入及收益，但本區農貸案又偏少，另對擔保能力差之客戶，送農業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之鑑價成數更加嚴謹，實地查核借款人信用狀況，落實5P以減少逾放發生，確保債權及本會權益。

#### 2. 本地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本會目前位居新北市都會型和鄉村型混合區域，金融業務更加競爭激烈，由於本地重劃區建地地價高居不下，買賣土地交易偏少，後期重劃發展區也陸續建設，造成銀行資金不斷進入，綜觀未來應以土地含(農地)之貸款優先考量，現今本區之建案及成屋已有過剩之虞，承作應以自住為考量，避免投機客案件。

本會行政轄區內截至民國107年底共有9家金融機構，平均每一金融機構服務約10,000人，業務競爭激烈。

### (二) 營業目標

- 1.加強辦理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 2.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 3.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 4.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 5.加強各項代辦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單位:千元

類別	項 目	108 年度預計達成額	107 年度餘額	預計增減額	預計增減率 (%)
資金來源	存 款	12,551,000	12,242,532	308,468	2.52%
資金用途	存放行庫	3,410,000	3,207,445	202,555	6.32%
	繳存存款準備金	280,000	272,451	7,549	2.77%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651,000	9,359,967	1,291,033	13.79%

### (三) 發展遠景

#### 1.有利因素：

- (1) 地方金融，草根性強，人脈廣，選聘任職員團結合作，用心經營，獲得鄉親的高度信賴與肯定。
- (2) 未來將藉由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委託及聯貸作業，增加更多的金融商品來服務客戶與會員，提升績效。

#### 2.不利因素：

- (1) 全市金融機構家數太多，競爭非常激烈，利差太小不易經營。
- (2) 在消費金融業務相對薄弱下，致使獲利來源著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仍然偏低。

#### 3.發展願景：

- (1) 建立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的社區銀行。  
農會信用部比其他金融機構最大的優勢在於有「在地關係」，如何利用「在地關係」的優勢，發展成為社區性銀行，強化以「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為訴求，與區域內的其他金融機構作市場區隔，方能發揮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
- (2) 發展成為投資理財者的好幫手。  
本會除原有的房屋貸款業務與一般農業貸款業務外，持續加強推動企業戶貸款、消費性貸款、建築性融資與政府優惠房貸等業務，另因應商業活動之需求辦理支存透支與存摺存款融資之循環信用業務，並為幫助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者拍賣不動產之得標者籌措尾款，特開辦法拍代墊款業務，以滿足投資理財者的需求，讓本會成為投資理財者的好幫手。
- (3) 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優秀員工。  
經營者正派經營，對部屬充分授權，建立農會的核心價值，賦予與農共生、融入社區的明確團隊目標，充實員工具備專業的知識技能，培養出「夠團結、夠積極、有禮貌、服務好」的一流優秀員工。
- (4) 面對競爭，勇者不懼。  
在風險控制下，讓利率貼近市場行情，對擔保品覈實估價，強化團隊認同，展現領導風格，擴大責任授權，提升業務成長，營造組織氣氛，增進人際溝通。以團結合作的團隊，戰勝實力堅強的競爭者。
- (5) 累積備抵呆帳，增加農會淨值，厚植競爭能力。  
有效運用盈餘，提高事業公積提撥比率，厚植全農淨值；積極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增加農會信用部承擔風險的能力，除了可以增加授信額度外，並提升面對競爭的實力。

#### (四) 業務概況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會除信用部外，並設有 3 處分部，亦設置 4 台自動櫃員機及 4 台補摺機，除臨櫃服務外，另提供電話語音轉帳、保管箱、網路銀行等多項完善的服務。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本區（會員）為主，且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 2. 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09,869	107,381	2,488	2.32%
	活期存款	1,279,649	1,101,816	177,833	16.14%
	活期儲蓄存款	3,660,510	3,594,993	65,517	1.82%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61,204	58,592	2,612	4.46%
	公庫存款	269,884	234,102	35,782	15.28%
	小計	5,381,116	5,096,884	284,232	5.58%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630,612	690,860	-60,248	-8.72%
	定期儲蓄存款	6,069,631	6,102,391	-32,760	-0.54%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64,714	59,813	4,901	8.19%
	小計	6,764,957	6,853,064	-88,107	-1.29%
存款合計		12,146,073	11,949,948	196,125	1.64%

##### 3. 最近二年度授信業務增減比較（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一般放款	7,414,755	7,550,801	-136,046	-1.80%
統一農貸	1,971,023	2,108,967	-137,944	-6.54%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42,394	23,268	19,126	82.20%
購地放款	5,723	6,335	-612	-9.66%
放款合計	9,433,895	9,689,371	-255,476	-2.64%

## 4.最近二年度購買有價證券增減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	-	-	-

## 5.最近二年度買賣外幣現鈔金額 (人民幣)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承作量	承作筆數	承作量	承作筆數	承作量	承作筆數
賣 出	127,200	32	204,800	39	-77,600	-7
買 入	144,300	18	60,800	11	83,500	7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員工人數	平均年資	平均年齡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初中以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6	51 人	17.8	46	1	2%	20	39%	17	33%	12	24%	1	2%
107	52 人	18.1	46	1	2%	22	42%	17	33%	12	23%	0	0%

### 四、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每年舉辦員工自強活動。
- 2、每年舉辦員工輪流出國研習。
- 3、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4、致贈員工三節禮券。
- 5、致贈員工生日禮金。
- 6、致贈員工住院慰問金。
- 7、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8、退休制度：本會同仁退休依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取得成本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二)最近二年度交易價格達前開揭露標準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 六、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 (二) 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外，並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之授信額度控管、限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控管等方式。

### (三) 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 1. 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 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放 款	會 員	894,784	9.35%	937,166	9.76%
	個人贊助會員	6,516,569	68.08%	6,726,542	70.08%
	非 會 員	2,160,417	22.57%	1,934,142	20.16%
	合 計	9,571,770	100%	9,597,850	1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金額		188,467		123,1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占授信總額比率		1.97%		1.28%	

## 2.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 註
逾期放款金額	13,606	17,201	
逾放比率	0.14%	0.18%	
帳列呆帳準備金額	211,802	197,043	
呆帳覆蓋率	1556.69%	1145.56%	

## 3.利率敏感性資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29,357,085	735,457,415	2,592,927,728	7,841,646,848	13,199,389,0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46,007,587	1,431,924,073	2,853,952,436	613,157,090	12,145,041,1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16,650,502)	(696,466,658)	(261,024,708)	7,228,489,758	1,054,347,890
淨 值					1,172,499,9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92%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1.生利資產係指放款及存放行庫。

2.付息負債係指各種存款。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項 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125,288,357	-	-	-	-	125,288,357
	存放行庫	654,024,603	564,000,000	443,240,000	1,546,180,000	-	3,207,444,603
	應收款項 總 額	15,527,118	-	-	-	-	15,527,118
	放款總額 (不含催收款)	183,510,976	214,290,715	292,217,415	1,026,497,728	7,841,646,848	9,558,163,682
資 產	資產合計	978,351,054	778,290,715	735,457,415	2,572,677,728	7,841,646,848	12,906,423,760
負 債	應付款項	24,534,203	-	-	-	-	24,534,203
	存 款	6,409,863,679	953,948,088	1,431,924,073	2,853,952,436	592,843,256	12,242,531,532
	負債合計	6,434,397,882	953,948,088	1,431,924,073	2,853,952,436	592,843,256	12,267,065,735

註：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七、重要契約： 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 (一) 存匯業務

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服務，推展活期存款業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 (二) 放款業務

1. 辦理各行業貸款，以期擴大企業戶融資業務，增加本會信用部收益。
2. 落實顧客服務專員制度，加強徵、授信人員之培訓及服務品質，提高授信品質。
3. 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持續加強辦理，列為本年度業務之推展重點。

### (三) 消費貸款業務

本會擬續採分眾行銷策略，針對各種不同族群（如公教、醫護人員、一般上班族及非上班族等）；推出各項專案貸款，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積極設計多元化產品，以加強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 (四)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配合農業金庫委託業務，推展不動產信託、轉介授信、農金保險商品等。

### (五) 加強業務競爭力

加強人力素質培育，提升企業形象；積極參與農訓協會等單位專業進階訓練；此外，尋求辦理聯貸、受託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收益。

##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 (一) 預計本年度處分不動產計畫：無
- (二) 預計本年度取得不動產計畫：無
- (三) 預計本年度處分長期投資計畫：無
- (四) 預計本年度取得長期投資計畫：無

## 三、資金運用計畫

為提昇顧客存款資金運用效率，增強營運績效，本年度擬舉辦「員工招攬放款業務」計畫。

- (一) 招攬對象：本會會員與非會員(含個人與團體會員)。
- (二) 放款種類：一般放款、統一農貸、農家綜合貸款、政策性專案貸款。
- (三) 招攬放款目標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現金、存放行庫及同業	3,607,452	3,375,668	3,094,689	3,622,406	3,329,821	
有價證券	0	0	130,000	130,000	130,000	
放款－淨額	9,359,967	9,400,807	9,452,469	9,059,053	8,933,926	
內部融資	0	0	0	0	0	
基金及出資	126,953	125,410	123,861	122,731	227,409	
固定資產－淨額	217,304	219,009	222,541	228,284	234,312	
催收款項－淨額	13,606	17,201	2,941	1,440	155	
承受擔保品	0	855	0	0	0	
其他資產	270,346	265,032	268,017	272,874	276,439	
資產總額	13,595,628	13,403,982	13,294,518	13,436,788	13,132,062	
負債總額	借入款	0	0	0	0	
	存款	12,242,532	12,089,364	12,014,187	12,184,328	11,812,599
	內部往來	33,696	32,793	29,645	30,213	25,952
	其他負債	146,900	138,910	134,494	129,666	233,908
事業資金及公積	1,117,600	1,090,925	1,065,814	1,032,663	1,005,274	
盈虧損益	54,900	51,990	50,378	59,918	54,329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595,628	13,403,982	13,294,518	13,436,788	13,132,062	

(二) 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業務收入	285,010	289,722	294,872	314,053	311,175
業務支出	235,174	242,711	246,591	256,699	259,570
營業利益(損失)	49,836	47,011	48,281	57,354	51,605
業務外收入	5,064	4,979	2,101	2,564	2,724
業務外支出	0	0	4	0	0
本期損益	54,900	51,990	50,378	59,918	54,329

本會信用部 103~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錦雪會計師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財務狀況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38	91.47	91.60	91.87	91.93
	存款占淨值比率	1,044.14	1,057.77	1,076.35	1,115.19	1,114.81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18.53	19.16	19.94	20.89	22.11
償債 能力	流動準備比率(%)	23.76	21.18	20.67	21.02	19.89
經 營 能 力	存放比率(%)	71.04	72.32	73.36	69.10	70.25
	逾放比率(%)	0.14	0.18	0.03	0.02	0.00
	總資產週轉率(%)	2.11	2.17	2.22	2.38	2.4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5,481	5,681	5,823	6,208	6,15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056	1,019	988	1,175	1,0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41	0.39	0.38	0.45	0.43
	淨值報酬率(%)	4.74	4.60	4.56	5.57	5.20
	純益率(%)	19.26	17.94	16.96	18.92	17.3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	2.98	3.05	-0.44	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23.95	2,429.73	2,404.25	2,188.83	1,506.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8	6.35	6.36	-1.14	7.71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24	15.10	14.25	14.17	14.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 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97	1.28	1.20	1.15	1.17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 = 存款 / 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 3.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frac{[\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總額} + 1/2 \text{ 公庫存款總額})}$  (註 2)。
- (2) 逾放比率 =  $\frac{(\text{逾放放款} + \text{催收款})}{\text{放款總額}}$  (註 2)。
- (3)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總額}}{\text{平均總資產}}$ 。
-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員工總人數}}$ 。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淨值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淨值}}$ 。
- (3) 純益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營業收入總額}}$ 。

### 5. 現金流量

現金允當流量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合格淨值}}{\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淨值 / 放款總額)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frac{\text{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text{授信總餘額}}$

註 2：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

註 3：年平均餘額係採年初及年底餘額之平均值計算。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會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 107 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錦雪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會十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常務監事：鄭澤豐



監 事：游昭斌



監 事：石世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如附件】**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l.-1, No. 167, Fuxing N. Roa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信用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股票之投資損失 38,500,000 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農金字第 0985080377 號『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分十年以淨值轉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銷之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3,850,000 元帳列未攤銷損失。

### 其他事項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新北市鶯歌區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信用部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信用部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信用部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錦雪



呂錦雪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負債、事業資金及公積總計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現金(附註四(一))	\$ 125,288,357	0.92	140,957,721	1.05	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 24,534,203	0.18	23,712,098	0.18
存放行庫(附註四(一))	3,207,444,603	23.60	2,966,517,152	22.13	預收款項	4,084	-	14,371	-
存款準備金(附註四(二))	272,451,000	2.00	271,557,000	2.03	存款(附註四(九)、五、十)	12,242,531,532	90.05	12,089,364,266	90.19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三))	15,473,602	0.11	14,220,802	0.11	職災黃連撫卹退休準備金(附註二、四(十))	10,136,796	0.07	9,873,201	0.07
預付款項	400,000	-	471,299	-	存入保證金	11,255,900	0.08	11,412,500	0.09
放款淨額(附註二、四(四)、五)	9,359,967,342	68.85	9,400,807,007	70.13	其他	100,969,031	0.75	93,898,200	0.70
基金及出資(附註二、四(五))	126,952,905	0.93	125,409,760	0.94	內部往來	33,696,090	0.25	32,792,572	0.24
					其他負債合計	156,057,817	1.15	147,976,473	1.10
					負債合計	12,423,127,636	91.38	12,261,067,208	91.47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					事業資金及公積(附註二)				
土地	125,941,725	0.93	125,941,725	0.94	事業公積	948,013,100	6.97	920,978,300	6.87
房屋及建築	112,908,606	0.83	112,908,606	0.84	法定公積	156,494,831	1.15	156,601,550	1.17
電腦設備	8,217,766	0.06	12,625,790	0.09	捐贈公積	1,494,328	0.01	2,107,056	0.02
交通運輸設備	3,235,841	0.02	6,080,841	0.05	資產公積	11,597,709	0.09	11,237,709	0.08
雜項設備	42,452,691	0.31	45,707,546	0.34	盈虧及損益	54,900,000	0.40	51,990,000	0.39
小計	292,756,629	2.15	303,264,508	2.26	事業資金及公積合計	1,172,499,968	8.62	1,142,914,615	8.53
減：累計折舊	(75,452,731)	(0.55)	(84,255,775)	(0.63)					
固定資產淨額	217,303,898	1.60	219,008,733	1.63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受限制存放行庫(附註六)	270,250,000	1.99	260,250,000	1.94					
未攤銷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	-	3,850,000	0.03					
存出保證金	38,000	-	38,000	-					
承受擔保品淨額(附註四(七))	-	-	855,000	0.01					
其他	57,896	-	39,349	-					
其他資產合計	270,345,896	1.99	265,032,349	1.98					
資產總計	\$ 13,595,627,603	100.00	13,403,981,823	100.00	負債、事業資金及公積總計	\$ 13,595,627,604	100.00	13,403,981,823	100.00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事業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附註二)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附註二)	\$ 244,390,746	84.25	253,319,644	85.96
存儲利息收入	32,938,929	11.36	27,460,379	9.32
代辦業務收入(附註二)	1,285,751	0.44	2,282,318	0.77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	-	854,703	0.29
租賃收入(附註二)	2,750,670	0.95	2,836,260	0.96
兌換利益	35,073	0.01	31,137	0.01
手續費收入	3,608,414	1.24	2,937,742	1.00
小計	285,009,583	98.25	289,722,183	98.31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附註二)	4,027,489	1.39	4,007,183	1.36
整理收入(附註二)	69,860	0.02	74,301	0.03
呆帳收回收入	680,556	0.24	694,348	0.23
雜項收入(附註七)	286,013	0.10	202,731	0.07
小計	5,063,918	1.75	4,978,563	1.69
收入合計	290,073,501	100.00	294,700,746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73,312,243	25.27	74,394,330	25.24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251,792	0.09	266,100	0.09
代辦手續費	194,437	0.07	461,096	0.16
租賃費	600,421	0.21	149,688	0.05
呆帳(準備提存)(附註二、四(四))	14,759,593	5.08	23,716,000	8.05
其他業務支出	266,637	0.09	-	-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一))	98,347,680	33.90	95,885,842	32.54
業務費用	28,123,149	9.70	28,245,112	9.58
會議費用	2,669,694	0.92	2,819,022	0.96
管理費用(附註四(十一))	16,622,424	5.73	16,745,464	5.68
兌換損失	25,431	0.01	28,092	0.01
小計	235,173,501	81.07	242,710,746	82.36
支出合計	235,173,501	81.07	242,710,746	82.36
本期損益	\$ 54,900,000	18.93	51,990,000	17.64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資金及公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專業公積	法定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公積	盈虧及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5,789,300	156,673,200	2,114,112	11,237,709	50,378,000	1,116,192,321
提列專業公積	25,189,000	-	-	-	(25,189,000)	-
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以淨值轉銷(附註四(五))	-	(3,850,000)	-	-	-	(3,850,000)
提列法定公積	-	3,778,350	-	-	(3,778,350)	-
提列公益金	-	-	-	-	(1,259,450)	(1,259,450)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專業費	-	-	-	-	(15,617,180)	(15,617,180)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2,015,120)	(2,015,120)
分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	-	-	-	(2,518,900)	(2,518,900)
資產報廢沖銷捐贈公積	-	-	(7,056)	-	-	(7,056)
一〇六年度純益	-	-	-	-	51,990,000	51,99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978,300	156,601,550	2,107,056	11,237,709	51,990,000	1,142,914,615
提列專業公積	27,034,800	-	-	-	(27,034,800)	-
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以淨值轉銷(附註四(五))	-	(3,850,000)	-	-	-	(3,850,000)
提列法定公積	-	3,743,280	-	-	(3,743,280)	-
提列公益金	-	-	-	-	(1,247,760)	(1,247,760)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專業費	-	-	-	-	(15,472,224)	(15,472,224)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1,996,416)	(1,996,416)
分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	-	-	-	(2,495,520)	(2,495,520)
資產報廢沖銷捐贈公積	-	-	(612,728)	-	-	(612,728)
財產出售轉資產公積	-	-	-	360,000	-	360,000
一〇七年度純益	-	-	-	-	54,900,000	54,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8,013,100	156,494,830	1,494,328	11,597,709	54,900,000	1,172,499,967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4,900,000	51,990,000
調整項目：		
呆帳	14,759,593	23,716,000
各項折舊	4,943,814	4,754,128
提列職災資遣撫卹退休金費用	257,774	252,72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1,252,800)	(221,813)
預付款項	71,299	22,823
預收款項	(10,287)	13,293
應付款項	822,105	1,091,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91,498</u>	<u>81,618,4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繳存款項準備金增加	(894,000)	(1,727,000)
放款總額減少	26,080,072	30,887,367
有價證券淨減少	-	130,000,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851,707)	(1,228,548)
存出保證品增加	(10,000,000)	-
承受擔保品出售(購置)價款	855,000	(855,000)
其他資產增加	(18,547)	(9,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30,818</u>	<u>157,066,8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151,661,732	73,665,460
往來增加	903,518	3,147,2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600)	57,800
其他負債增加	8,500,368	3,351,382
支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4,705,503)	(3,661,249)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15,472,224)	(15,617,180)
發放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2,495,520)	(2,518,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235,771</u>	<u>58,424,603</u>
本期現金及存放行庫淨增加	225,258,087	297,109,959
期初現金及存放行庫餘額	3,107,474,873	2,810,364,914
期末現金及存放行庫餘額	<u>\$ 3,332,732,960</u>	<u>3,107,474,8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3,730,810</u>	<u>74,528,2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資產報廢沖銷捐贈公積	<u>\$ 612,728</u>	<u>7,056</u>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基金增加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u>\$ 263,595</u>	<u>258,704</u>
期初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 9,873,201	9,614,497
本期提列	257,774	252,722
本期孳息數	5,821	5,982
期末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u>\$ 10,136,796</u>	<u>9,873,201</u>
期初應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 65,283,551	64,168,949
本期提列	3,244,176	3,274,570
本期存入	5,428,022	-
本期孳息數	31,790	31,001
他部門轉入	997,728	1,470,280
本期支付	(4,705,503)	(3,661,249)
期末應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u>\$ 70,279,764</u>	<u>65,283,551</u>
待轉銷長期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減損損失期初數	3,850,000	7,700,000
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以淨值沖銷	(3,850,000)	(3,850,000)
待轉銷長期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減損損失期末數	<u>\$ -</u>	<u>3,850,000</u>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27-



主辦會計：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農會信用部沿革

(一) 鶯歌鎮農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申請創立「鶯歌石產業組合」，歷經多次改名，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令改組為「鶯歌鎮農會」，同時成立信用部，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本會名稱依法改為「新北市鶯歌區農會」。本農會設有信用部、供銷部、保險部、推廣股。

(二) 本會信用部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存款業務：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薪資轉帳、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聯行通存、聯行通提、跨行轉帳。
2. 放款業務：辦理一般貸款、統一農貸放款、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各種專案放款...等。
3. 匯兌業務：辦理票匯、信匯、電匯、跨行匯款、代收票據。
4. 代理業務：代收政府各項稅款，代售統一發票，代收電費、電話費、全民健保費、菸酒款，代繳水電費、電話費、農民健保費、瓦斯費。
5. 保管箱：設置五種不同規格箱型保管箱、出入保管箱室，均由電腦刷卡控制，為客戶保管貴重物品。
6. 簡易外匯業務：外幣現鈔買賣。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編制於本會信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52人及51人。另薪給及退休準備金歸屬於信用部之管理部門人數均為及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信用部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頒「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會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會頒規定優先適用。各分會之帳目及各分會之聯部往來帳目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農會信用部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採用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農會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本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本會信用部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依農會信用部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順序排列。

(二) 有價證券淨額

1. 有價證券係金融債券。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若有損失，則予以提列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
2. 有價證券成本於出售時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中非由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券餘額，依規定購入金額不得超過信用部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 備抵呆帳

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放款及催收款項等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本會信用部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信用、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會信用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規定，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部份，提列百分之五十，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提列百分之二，正常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提列百分之一。本會信用部另就其收回之可能性，就其不足之部分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信用部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予以沖銷，非授信資產轉銷亦同。

(四) 基金及出資

1. 專案基金係依專案規定提撥以專戶存儲之款項，於提撥時，以費用及特別公積(或準備)列支，並增加專案基金資產及存款負債。動支時除支付現金並沖減負債外並同時沖銷特別公積(或準備)及專案基金之餘額。

2. 長期投資係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於當期承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惟本會信用部依法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7月31日農金字0985080377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其投資損失得分十年以淨值轉銷。另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持有股權未達20%者，若被投資公司有市價可供參考，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若有損失，則予以提列跌價損失，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可供參考，以成本法評價。被投資者發放現金股利時，帳列投資收入；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除捐贈之固定資產外，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以直線平均法計算。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	年
電腦設備	3	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5~15	年

2. 維護及修理費用除足以增加原資產價值者或其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外，其餘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3. 固定資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科目列帳。

#### (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七) 退休金費用

本農會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八)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該專戶金額以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中所定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二計算之，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惟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可自民國一〇四年起，逐年達成下列額度：

1. 一〇四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〇·四，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萬元。
2. 一〇五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〇·八，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八十萬元。
3. 一〇六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一·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4. 一〇七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一·六，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5. 一〇八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百分之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會於每年年底檢視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未達前項所定額度者，由當年度總用人費予以補足；已達前項所定額度者，超過之金額得作為後續年度提撥農會員工之退休金使用。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農會應為總幹事提撥退休金，提撥至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時，列為用人費用，支付時則同時沖減基金及準備金。

總幹事退休金專戶金額，於總幹事與農會終止委任關係時，由總幹事領取。

(九) 催收款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將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各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十)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

租賃收入及代辦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整理收入係收現及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買賣有價證券損益則於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日認列；股利收入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十一) 內部往來

係與本農會其他部門(供銷部、推廣股及保險部)之部門往來帳目。

(十二) 捐贈公積

本農會信用部根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增置資產為承受捐贈或補助經費者應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十三) 所得稅

依農會法第四條舉辦事業之所得，分配於下列用途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事業公積
2. 法定公積
3. 公益金
4.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5.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十四) 盈餘撥補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各該事業部門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該部門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農業推廣、訓練、文化及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農會年度決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農會信用部之累積虧損依上項規定彌補不足時由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1. 法定公積
2. 事業公積
3. 資產公積
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存放行庫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庫 存 現 金	\$ 124,820,900	140,559,683
庫 存 外 幣	467,457	398,038
支 票 存 款	92,970,298	66,291,534
活 期 存 款	2,286,233	4,107,187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192,818,161	306,396,666
定 期 存 款	51,500,000	81,250,000
定 期 儲 蓄 存 款	2,851,920,000	2,472,170,000
金 資 專 戶	15,949,911	36,301,765
合 計	\$ 3,332,732,960	3,107,474,873

本會信用部現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之總投保金額均為190,000,000元。

(二) 繳存存款準備金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繳存存款準備金	\$ 272,451,000	271,557,000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

(三) 應收款項淨額

1. 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應收款項	126,732	179,346
應收利息	15,400,386	14,094,972
減：備抵呆帳	(53,516)	(53,516)
合計	\$ 15,473,602	14,220,802

2.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 53,516	53,516
期末餘額	\$ 53,516	53,516

(四) 放款及催收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一般放款	\$ 7,468,743,764	7,533,063,359
統一農貸	1,994,148,481	2,019,403,733
專案放款	64,253,135	-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31,018,302	28,182,024
催收款項	13,605,924	17,200,562
	9,571,769,606	9,597,849,678
減：備抵呆帳	(211,802,264)	(197,042,671)
合計	\$ 9,359,967,342	9,400,807,007

(1) 上列放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屬擔保放款分別為9,443,683,957元及9,483,257,386元。

(2)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係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法辦理之放款。

(3) 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9,664,664元及17,200,562元。

- (4) 依據民國106年0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401號函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控管措施規定，本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於建築融資貸款提列呆帳費用金額分別為77,000元及3,716,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帳列備抵呆帳屬於建築融資貸款之金額分別為31,167,000元及31,090,000元。

2.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97,042,671	173,326,67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759,593	23,716,000
期 末 餘 額	\$ 211,802,264	197,042,671

(五) 基金及出資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專 案 基 金：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 10,136,796	9,873,201
公 益 金	52,475,587	51,196,037
小 計	62,612,383	61,069,238
長期投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合 作 金 庫	25,100,522	25,100,522
長期投資-成本法評價：		
財金資訊(股)公司	560,000	560,000
台北運銷公司	180,000	180,000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38,500,000	38,500,000
小 計	39,240,000	39,240,000
合 計	\$ 126,952,905	125,409,760

1. 上項長期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長期投資市價分別為77,397,505元及69,927,296元。
2. 本會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股票，該公司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所投資部分金融產品產生嚴重資產減損，發生之投資損失38,500,000元，本會信用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7月31日農金字0985080377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分十年轉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尚未轉銷之損失分別為0元及3,850,000元，帳列未攤銷損失。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止，本會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皆為普通股38,500,000元。

(六) 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七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5,941,725	-	125,941,725
房屋及建築		112,908,606	30,835,188	82,073,418
電腦設備		8,217,766	3,828,386	4,389,380
交通運輸設備		3,235,841	1,857,368	1,378,473
雜項設備		42,452,691	38,931,789	3,520,902
合計	\$	<u>292,756,629</u>	<u>75,452,731</u>	<u>217,303,898</u>

		一〇六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5,941,725	-	125,941,725
房屋及建築		112,908,606	28,296,601	84,612,005
電腦設備		12,625,790	10,681,555	1,944,235
交通運輸設備		6,080,841	4,544,035	1,536,806
雜項設備		45,707,546	40,733,584	4,973,962
合計	\$	<u>303,264,508</u>	<u>84,255,775</u>	<u>219,008,733</u>

1. 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81,160,678元及80,886,678元。
2. 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情事。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土地	\$	-	738,000
房屋及建築		-	117,000
合計	\$	<u>-</u>	<u>855,000</u>

係承受放款墊款客戶之擔保品。

(八) 應付款項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應付款項		20,918,394	19,929,514
應付利息		3,615,809	3,782,584
合計	\$	<u>24,534,203</u>	<u>23,712,098</u>

(九) 存款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支票存款	\$ 117,804,180	135,490,408
活期存款	1,452,505,663	1,204,691,187
活期儲蓄存款	3,687,057,608	3,641,285,256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79,903,552	78,213,552
定期存款	591,668,521	651,187,921
定期儲蓄存款	6,022,554,565	6,122,837,671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62,915,030	63,461,359
公庫存款	228,122,413	192,196,912
合計	\$ 12,242,531,532	12,089,364,266

(十) 退休金

本農會信用部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新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按下列提撥比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為總幹事專戶儲存退休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03,284元及8,741,618元。

(十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895,880	89,895,880	-	87,647,247	87,647,247
勞健保費用	-	5,202,759	5,202,759	-	5,105,144	5,105,144
退休金費用	-	8,803,284	8,803,284	-	8,741,618	8,741,618
其他用人費用	-	3,955,445	3,955,445	-	4,031,092	4,031,092
折舊費用	-	4,943,814	4,943,814	-	4,754,128	4,754,128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黃照旭等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秘書、信用部主任等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止，關係人於本會存款及放款情形如下：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期末餘額	百分比	期末餘額	百分比
存款	\$ 232,993,530	1.90%	186,004,807	1.54%
放款	\$ 79,267,140	0.83%	31,978,464	0.33%

因每一關係人與本會信用部間交易均未超過本會信用部各該項交易科目總額百分之十，故不予分別列示，上述存放款利率均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六、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止，已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內容及擔保用途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受限制存放 行庫	定期儲蓄存款作為代收國 庫及代售統一發票等保證	270,250,000	260,25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農會信用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止，各項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5,466,377	59,677,236
受託代放款	\$ 94,692,000	83,000,000
受託代收款項	\$ 23,446,425	21,582,834
存入保證票券	\$ -	14,501,51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53,379,606	254,954,8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農會信用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期距	一〇七年底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現 金		125,288,357	-	-	-	-	125,288,357
存 放 行 庫		654,024,603	564,000,000	443,240,000	1,546,180,000	-	3,207,444,603
應收款項總額		15,527,118	-	-	-	-	15,527,118
放 款 總 額 (不含催收款)		183,510,976	214,290,715	292,217,415	1,026,497,728	7,841,646,848	9,558,163,682
合 計		978,351,054	778,290,715	735,457,415	2,572,677,728	7,841,646,848	12,906,423,760

負 債							
應 付 款 項		24,534,203	-	-	-	-	24,534,203
存 款		6,409,863,679	953,948,088	1,431,924,073	2,853,952,436	592,843,256	12,242,531,532
合 計		6,434,397,882	953,948,088	1,431,924,073	2,853,952,436	592,843,256	12,267,065,735

項目	期距	一〇六年底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現 金		140,957,721	-	-	-	-	140,957,721
存 放 行 庫		753,097,152	323,750,000	283,490,000	1,606,180,000	-	2,966,517,152
應收款項總額		14,274,318	-	-	-	-	14,274,318
放 款 總 額 (不含催收款)		168,939,428	147,601,276	413,154,274	794,605,392	8,056,348,746	9,580,649,116
合 計		1,077,268,619	471,351,276	696,644,274	2,400,785,392	8,056,348,746	12,702,398,307

負 債							
應 付 款 項		23,712,098	-	-	-	-	23,712,098
存 款		5,567,814,187	402,189,520	558,663,882	962,360,392	4,598,336,285	12,089,364,266
合 計		5,591,526,285	402,189,520	558,663,882	962,360,392	4,598,336,285	12,113,076,364

十一、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放款資產品質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 13,605,924	17,200,562
帳 列 催 收 款	\$ 13,605,924	17,200,562
逾放比率(%)(註二)	0.14%	0.18%
應予觀察放款(註三)	\$ 57,421,260	4,500,000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60%	0.0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 211,802,264	197,042,671
呆帳覆蓋率(註五)	1556.69%	1145.56%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 / 逾期放款。

##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農會信用部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亦無佔本農會信用部授信餘額達10%者。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註一)	\$	188,467,192		123,106,505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二)		1.97%		1.28%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放款對象彙總					
正 會 員	\$	894,783,740	9.35%	937,165,815	9.76%
贊 助 會 員		6,516,569,209	68.08%	6,726,542,100	70.08%
非 會 員		2,160,416,657	22.57%	1,934,141,763	20.16%
	\$	9,571,769,606	100.00%	9,597,849,678	100.00%

註一：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註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三) 獲利能力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1%	0.39%
淨值報酬率(%)	4.74%	4.60%
純益率(%)	19.26%	17.9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業務收入。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四：稅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年底損益金額。

註五：平均餘額係按(期初金額+期末金額)÷2計算。

(四)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一〇七年底						
期距 項目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246,716,357	773,563,951	732,883,534	2,550,035,530	8,292,428,231	13,595,627,603
負債	6,465,030,257	953,948,088	1,431,924,073	2,853,952,436	718,272,782	12,423,127,636
缺口	(5,218,313,900)	(180,384,137)	(699,040,539)	(303,916,906)	7,574,155,449	1,172,499,967

一〇六年底						
期距 項目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347,360,288	468,324,377	688,171,609	2,384,490,207	8,515,635,342	13,403,981,823
負債	5,620,084,575	402,189,520	558,663,882	962,360,392	4,717,768,839	12,261,067,208
缺口	(4,272,724,287)	66,134,857	129,507,727	1,422,129,815	3,797,866,503	1,142,914,615

註：負數表示資金負缺口，正數表示資金正缺口。

(五) 資本適足率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自有資本比率(%)	16.24%	15.10%
負債佔淨值比率(%)	1059.54%	1072.79%

註：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底及一〇六年底之數據，係分別依 107.12.5 農金字第 1075074644 號及 94.11.10 農授金字第 0945080542 號函「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有關辦法規定計算，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信用部淨值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

(六)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放款(不含催收款)	\$ 9,448,871,309	2.59%	9,689,370,648	2.61%
存 放 行 庫	3,434,569,274	0.96%	2,890,907,323	0.95%
有 價 證 券	-	-	61,388,889	1.39%
負 債				
存 款	\$ 12,145,572,883	0.60%	11,949,948,221	0.6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年平均值計算。

(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一〇七年底					
項目	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29,357,085	735,457,415	2,592,927,728	7,841,646,848	13,199,389,0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46,007,587	1,431,924,073	2,853,952,436	613,157,090	12,145,041,1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16,650,502)	(696,466,658)	(261,024,708)	7,228,489,758	1,054,347,890
淨值					1,172,499,9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92%

一〇六年底					
項目	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12,351,557	696,644,274	2,411,035,392	8,056,348,746	12,976,379,9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34,513,299	558,663,882	962,360,392	4,616,959,547	11,972,497,1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022,161,742)	137,980,392	1,448,675,000	3,439,389,199	1,003,882,849
淨值					1,143,914,6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84%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 率
現 金		125,288	140,958	-15,670	-11.12%
存 放 行 庫		3,207,445	2,966,517	240,928	8.12%
繳 存 存 款 準 備 金		272,451	271,557	894	0.33%
有 價 證 券		0	0	0	0.00%
應 收 款 項		74	126	-52	-41.27%
應 收 利 息		15,400	14,095	1,305	9.26%
應 收 收 益		0	0	0	0.00%
預 付 款 項		400	471	-71	-15.07%
放 款 淨 額		9,359,967	9,400,807	-40,840	-0.43%
基 金 及 出 資		126,953	125,410	1,543	1.23%
固 定 資 產		217,304	219,009	-1,705	-0.78%
其 他 資 產		270,346	265,032	5,314	2.01%
應 付 款 項		20,918	19,930	988	4.96%
應 付 利 息		3,616	3,783	-167	-4.41%
預 收 款 項		4	14	-10	-71.43%
存 款		12,242,532	12,089,364	153,168	1.27%
其 他 負 債		156,058	147,976	8,082	5.46%
事 業 資 金 及 公 積		1,117,600	1,090,925	26,675	2.45%
盈 虧 及 損 益		54,900	51,990	2,910	5.60%
資 產 總 額		13,595,628	13,403,982	191,646	1.43%
負 債 總 額		12,423,128	12,261,067	162,061	1.32%
淨 值 總 額		1,172,500	1,142,915	29,585	2.59%

##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備 註
業 務 收 入	285,010	289,722	-4,712	-1.63%	
營業成本及費用	235,174	242,711	-7,537	-3.11%	
營業利益 (損失)	49,836	47,011	2,825	6.01%	
業 務 外 收 入	5,064	4,979	85	1.71%	
業 務 外 支 出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4,900	51,990	2,910	5.60%	

(三)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重大資本支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會信用部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風險辨識與評估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資訊與溝通 5.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會第 18 屆理事會第 12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併此聲明。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理事長：黃照旭

總幹事：鄭璧昌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 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劫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 三、重要決議(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會一〇七年度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及事業資金繳納額度，請議決案。

說明：依據農會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一、本會一〇七年度會員及個人贊助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 10 元正；團體贊助會員常年會費定為新台幣 100 元正。
- 二、新加入會員及個人贊助會員入會費擬定為新台幣 10 元正；團體贊助會員會費定為新台幣 100 元正，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不得繼承、轉讓。
- 三、新加入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事業資金擬定為新台幣 1,000 元正，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不得繼承、轉讓。

決議：全員照案通過。

- (二) 本會為回饋社會、造福鄉里，擬捐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鶯歌分隊救急送醫救護器材、救護配備等、救護車乙台，提請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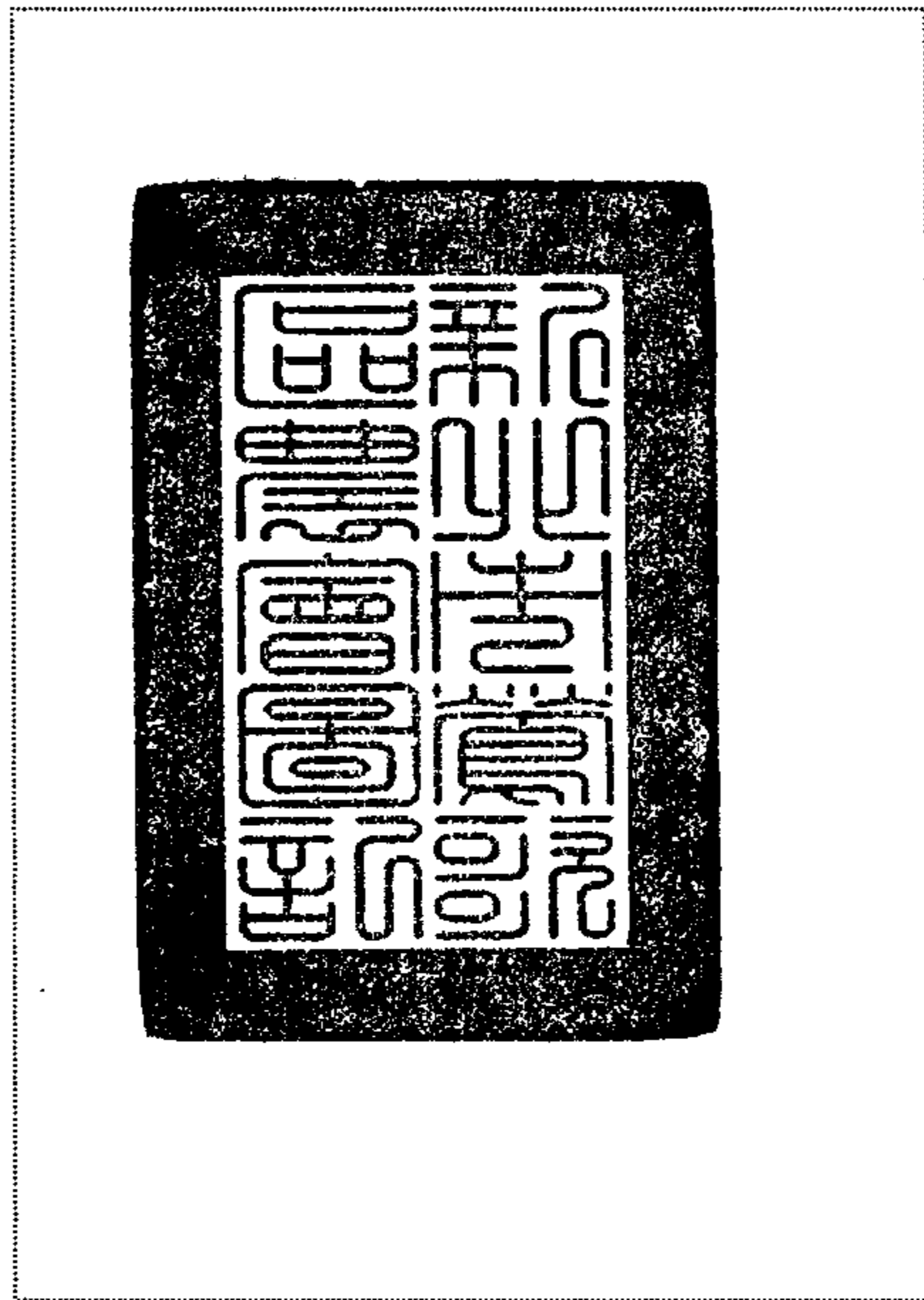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附鶯歌分隊高頂救護車報價單（如附件一）。
- 三、所需經費擬由本會信用部公益金項下開支，請同意動用公益金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整購買。

決議：全員贊成通過。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理事長 黃照旭

